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ST 精伦

公告编号：临 2026-024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3 月 23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年报披露后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等规定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经审计，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
- 交易类退市风险。**公司股票 2026 年 3 月 23 日收盘价为 0.82 元，已连续 8 日低于 1 元，总市值为 4.04 亿元，已连续 11 日低于 5 亿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低于 5 亿元、股价低于 1 元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6.1 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3 月 23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函证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

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张学阳先生（持股 60,000,000 股，占总股本 12.19%）和公司管理层函证，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3 月 23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

（二）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年报披露后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等规定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经审计，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

（三）交易类退市风险。公司股票 2026 年 3 月 23 日收盘价为 0.82 元，已连续 8 日低于 1 元，总市值为 4.04 亿元，已连续 11 日低于 5 亿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低于 5 亿元、股价低于 1 元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6.1 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